《心靈環保學報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為提升《心靈環保學報》(以下簡稱本學報)之學術品質,依據「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「《心靈環保學報》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掌理編審及出版事宜。
- 二、本會負責審理本學報之徵稿、審查、編輯、出版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本學報為一年刊,每年九月出刊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顧問若干名。校內委員二至四人,所佔比例以不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為原則,校內委員由全校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其餘校外委員及顧問,由全校專任教師推薦。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,任期二年,得續聘。
- 五、本會置主編與執行編輯各一人,由校內編輯委員中推選。
- 六、本會設立專業審查小組三至五人,由全校專任教師推選產生,負責投稿初審。 任期二年,得續任。
- 七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編擔任 主席,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。所有決議事項,須達出席委員半 數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,審查稿件得支領審稿費;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